

# 关于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嘉实致博纯债债券”）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日终出现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简称：嘉实致博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0436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8 月 24 日

##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

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若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日终，嘉实致博纯债债券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 三、风险提示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